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湘邮科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
-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五、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书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会议主要内容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 8、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独立董事2012年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八）股东投票表决
 - （九）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十）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管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宣布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届监事会从 2010 年 5 月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到 2013 年 5 月满 3 年。过去的 3 年，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届监事会三年内共召开 9 次会议（2010 年 4 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计入）；其中：2010 年 3 次，2011 年 3 次，2012 年 3 次。三名监事按时出席会议，对会议拟定的议题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现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2012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员工权益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年报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主席范宏指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太低，盈利靠处理股权收益而得。要进一步增收节支，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要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职工监事颜毅指出“去年扭亏为盈，但主营亏损，然而，外行业收入首次超过邮政行业，反映公司在业务开拓上下了大力，并且成效显著。但一季度亏损较大，说明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均衡性仍有待大力提高。”

2、201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半年报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范宏女士指出：上半年短期借款增加1300万元，这样给公司增加了资金成本，应重视；应收账款上半年增加很大，预付账款增加很大，而应付账款减少大，造成公司资金困难，公司应引起重视。

职工监事颜毅指出：今年上半年公司亏损，尤其是公司IT业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下降，但公司的运营收入和制造业领域均有新的突破，反映公司在业务结构调整中取得成效，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均依赖于新的领域。是否能实现大的增长和发展，取决于公司毛利率下降是否能得到根本扭转。

3、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第3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3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列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签订 201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政策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注销长沙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对不良投资的清理以及财务报表合并层面的核算处理。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财务预决算以及实施过程加强监控，重点审查了重大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信息。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资产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

交易及损害少数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廉洁自律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将其跟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仔细核对，认为该报告比较详实、准确地评价了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

三年来，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希望下届监事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发挥监事会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该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

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1）公司 2012 年度资产总额为 439,843,808.19 元，比上年度增加 1.22%。

其中：流动资产 362,505,887.05 元，长期投资 7,611,415.22 元，固定资产 68,751,509.93 元。

（2）公司 2012 年度负债总额 154,527,988.60 元，比上年度减少 0.53%。

其中：流动负债 153,327,988.60 元，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元。

（3）资产负债率为 35.13%，较年初减少 0.6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5,205,824.9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77 元。

2、2012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725,946.22 元，比上年度减少 1.08%；营业成本 320,711,620.39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919.74 元；营业利润 2,275,767.12 元；净利润 6,122,455.50 元，较上年

减少 6.8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增减 (%)	2011 收入 成本率 (%)	2012 收入 成本率 (%)
产品销售收入	268,702,162.43	267,218,857.22	-0.55	93.71	94.93
定制软件收入	40,991,995.38	38,951,116.27	-4.98	68.70	72.87
系统集成收入	42,736,131.78	38,754,572.70	-9.32	85.54	85.19
劳务收入	4,710,691.64	7,738,621.20	64.28	57.60	71.60
合计	357,140,981.23	352,663,167.39	-1.25	89.38	90.91
产品销售成本	251,795,875.10	253,668,466.26	0.74		
定制软件成本	28,161,734.48	28,385,167.61	0.79		
系统集成成本	36,556,875.34	33,015,299.61	-9.69		
劳务成本	2,713,320.51	5,540,832.52	104.21		
合计	319,227,805.43	320,609,766.00	0.43		

3、2012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353,725,946.22
(2)	营业费用	13,539,756.80
(3)	管理费用	32,022,487.28
(4)	财务费用	5,454,917.25
(5)	投资收益	26,312,346.53
(6)	营业利润	2,275,767.12
(7)	营业外收入	5,895,322.00
(8)	营业外支出	65,333.05
(9)	少数股东权益	109,994.67
(10)	本年度净利润	6,122,455.50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算	2012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营业费用	1,469.42	1700	1,353.97	-7.86
管理费用	2,750.85	2700	3,202.25	16.41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算	2012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财务费用	596.88	750	545.49	-8.61
合计	4,817.15	5,150	5,101.71	5.91

费用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6.41%，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二、2013 年度财务预算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 2013 年计划完成收入 3.7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4.8%，其中：IT 业实现软件开发收入 3,000 万元，系统集成收入 5,00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运营收入 1,000 万元。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12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费用收入情况，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2 年实际发生数	2013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营业费用	1,353.97	1,400	3.40%
管理费用	3,202.25	3,000	-6.32%
财务费用	545.49	700	28.32%
合计	5,101.71	5,100	-0.03%

费用变动原因：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8.32%，主要系预计短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0,378.8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513,606.5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03,227.74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2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1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预计金额	2012 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湖南省邮政 公司信息技 术局	软件、系统集 成、产品销售	500.00	384.31	
湖南省邮政 公司	软件、系统集 成、产品销售	3,200.00	2,228.83	客户软件开发与系统 集成项目投资额减少
湖南省邮政 公司各地市 州邮政局	软件、系统集 成、产品销售	400.00	1,563.16	客户硬件设备采购 增加所致
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	软件、系统集 成、产品销售	10,700.00	5,744.42	客户硬件设备采购采 用统谈分签方式
全国其他邮 政单位（湖 南省邮政公	软件、系统集 成、产品销售	1,000.00	8,350.10	客户硬件设备采购采 用统谈分签方式
合计		15,800.00	18,270.82	

2012 年公司关联方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18,270.82 元,与 2012 年度计划比较增加 2,470.82 万元,增加 15.63%。

2、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 与湖南省邮政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2012 年 9 月,公司与湖南省邮政公司下属湖南电子邮政局签订《湖南邮政电子商务邮易购委托运营与维护合同书》,合同金额 434.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省邮政公司签订《湖南省邮政金库安全管理系统运营维护合同书》,合同金额 378.62 万元。

(2) 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2012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邮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工程硬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7.81 万元;

2012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GPS 信息管理系统 GPS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03.23 万元;

2012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流程优化工程配套信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42.10 万元;

2012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邮政出版物连锁经营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76.90 万元;

2012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邮政信息网全国中心北京西站扩建机房网络系统工程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10.25 万元;

2012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2012 年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 win 终端、票据打印机设备招标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347.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安全认证中心 (CPCA) 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PC 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308.19 万元；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辽宁等六省邮政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硬件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68.78 万元。

(3) 与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签订重大合同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车辆 GPS 终端销售及平台服务合同书》，合同金额 405.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速递物流公司全名址信息采集一期工程 PC 采购合同(11 省)》，合同金额 7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四川省邮政公司签订《四川邮政运钞车辆 GPS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2.77 万元。

二、2013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湖南省邮政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肆亿贰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法定代表人：熊勇武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函件；邮送广告；企业明信片；国内、国际包件（含直递包裹）；国内国际汇兑；国内报刊发行；国内、国际特快专递；机要业务；邮资凭证销售、发行等等。

经济性质或类型：全民所有制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5,312.8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湖南省邮政公司信息技术局

a.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 65 号

企业负责人：唐士军

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安装、维护及软件开发和网络服务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属湖南省邮政公司下属机构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邮政公司持有本公司32.9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湖南省邮政公司下属机构——湖南省邮政公司信息技术局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公用邮政业务、邮政储蓄汇兑、报刊发行、电子信函、各种邮政增值业务等

经济性质或类型：全民所有制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邮政公司持有本公司32.9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湖南省邮政公司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还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8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因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4）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

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系中国国家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各省市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邮政、邮政金融、速递物流等其他业务。

（5）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

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系湖南省邮政公司下属的各地市局，主要从事各种邮政和邮政储蓄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1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本公司2013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湖南省邮政公司信息技术局	软件、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500	1.35	11.08	384.31	1.09	
湖南省邮政公司	软件、系统集成、产	3,000	8.11	425.86	2,228.83	6.30	预计增加自主产品的销售
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	软件、系统集成、产	500	1.35	58.31	1,563.16	4.4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软件、系统集成、产	8,000	21.62	1,217.49	5,744.42	16.24	预计增加自主产品的销售
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	软件、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9,000	24.32	809.83	8,350.10	23.61	预计增加自主产品的销售
合计		21,000	56.75	2,522.57	18,270.82	51.66	

4、关联交易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

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一定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软件市场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有一定的关系。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 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对 2012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清理，与经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对比，发现公司 201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超出 2,470.8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预计金额	2012 年 实际金额	金额差异
湖南省邮政公司信息技术局	500	384.31	-115.69
湖南省邮政公司	3,200	2,228.83	-971.17
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州邮政局	400	1,563.16	1,163.1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700	5,744.42	-4,955.58
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	1,000	8,350.10	7,350.10
总计	15,800.00	18,270.82	2,470.82

二、超额部分说明

1、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公司 2012 年与关联方外省邮政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7,350.10 万元，与关联方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州邮政局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1,163.16 万元。

2、超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2 年公司对北京、四川、广东、广西、河北外省邮政市场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市场拓展工作，与关联方外省邮政公司签订了车辆 GPS 终端销售及平台服务合同、全名址信息采集一期工程 PC 采购合同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等一系列重要项目合同，致使公司与关联方外省邮政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同时，湖南省邮政公司增加了对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的投资，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硬件设备采购增加，致使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3、超额关联交易关联方情况说明：

关联方全国其他邮政单位（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区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邮政、邮政金融、速递物流等其他业务。关联方湖南省邮政公司各地市邮政局系湖南省邮政公司在全省各地市的下属单位。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皆为公司为关联方销售或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此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利用资金的财务杠杆作用，2013 年度拟与相关银行签订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其中：贷款授信 1 亿元，结算授信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裁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和签署借款协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拟将《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备查文件：修订后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届满三年。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人员拟安排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总人数 15 人，其中：股东单位提名 4 人，公司董事会提名 6 人，独立董事 5 人。

2、经公司股东推选，提名熊勇武先生、阎洪生先生、赵永祥先生和邹龙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提名章干泉先生、阮大平先生、李雄先生、李利华先生、罗桂林先生和邓慧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提名龚光明先生、邓超先生、李斌女士、罗明生先生和邓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备查文件：

1、湖南省邮政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函》

2、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函》

3、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湘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

4、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5、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洪生先生，1954 年出生，山东章丘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通信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衡阳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湖南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赵永祥先生，1964 年出生，河北无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家庄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石家庄邮政局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熊勇武先生，1969 年出生，江西安义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南昌市邮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鹰潭市邮政局代局长、局长，江西省邮政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江西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西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章干泉先生，1949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电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助理，长沙市电信局党委书记、局长，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湖南省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党组书记，北京市邮政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阮大平先生，1952 年出生，湖南临湘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沙市邮政局代局长、局长，湖南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 雄先生，1959 年出生，广东阳春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邮电技术学校副校长、校长，广东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广东邮电通信发展公司副经理，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工业技术部部长，广东省汕头市副市长，广东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正局级），湖南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利华先生，1955 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经营财务司经营处副处长、资费处副处长、处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处长，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数据通信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计划投资管理处处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综合处处长、计财部资金资产处处长，河北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企业发展科技部副总经理、物资采购中心主任，河北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市邮政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罗桂林先生，1951 年出生，湖南桃源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邮政局副总经济师、副局长，中国集邮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江西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邓慧国先生，1962 年出生，江西广丰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编审（高级）。曾任中国邮票总公司邮票编辑部副主任，邮票印制局图稿创作部副主任，国家邮政局邮资票品管理司发行处副处长、处长，国家邮政局邮资票品管理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票发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河北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邹龙赣先生，1965 年出生，江西吉安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综合组负责人、综合部经理、总会计师，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级），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光明先生，1962 年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财会计统系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96 年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9 年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 年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出站。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基本理论与资源会计、现代成本会计理论与方法。主要获奖包括：福建省优秀博士论文奖，广东核电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sz）独立董事、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04，sz），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先生，1965 年出生，湖南涟源人，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6 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04 年 3 月-2005 年 3 月在英国布莱顿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目前主要从事银行管理、企业投融资分析、金融工程方向的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sh），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9，sh），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78，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女士，1968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211”项目“国际贸易与金融管理”特聘教授，

“985”、“经济开放与贸易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特聘教授，国家重点学科“国际贸易学”和国家教学团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术带头人，在美国做过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国际国内发表有影响的论文 40 余篇。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物流信息与仿真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明生先生，1966 年出生，湖南常德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常德市财政局副科长、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长期从事财务审计、税务审计工作，是全国第一批通过考试合格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湖南希尔得拍卖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中华先生，1968 年出生，湖南沅江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学博士，教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浙江省自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长沙市社科优秀人才，长沙市第二批“五个一批”人才，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委员，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湖南省循环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税务会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发表论文 30 多篇，出版专著《税务会计调整核算研究》，主持湖南省社科基金、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重点科研课题六项，主编、参编会计学教材八部，获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长沙市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等。现任长沙学院教授，长沙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

议案十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5 月届满，现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和人员安排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总人数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经股东推选，提名范宏女士和唐幼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选举颜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备查文件：

1、湖南省邮政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函》

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宏女士，1961 年出生，湖南桃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桃江县邮电局计划统计部主办会计，湖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主任科员，湖南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幼珊先生，1956 年出生，湖南沅陵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邮政局转运科、交换科科长，长沙市邮政局局长助理，长沙市邮政局副局长，湖南省邮政信息技术局局长，湖南省邮政局副总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颜毅先生，1959 年出生，湖南涟源市人，硕士，助理研究员。曾任湖南省计委干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助理，湖南省政府食品工业管理办公室干部，本公司上市办副主任、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议案十二

独立董事 2012 年述职报告

龚光明

作为湘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度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会计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基本理论与资源会计、现代成本会计理论与方法。主要获奖包括：福建省优秀博士论文奖，广东核电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sz 独立董事），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04，sz）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3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认真

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提出公司要加强战略研究,提升核心技术核心竞争能力,对邮政业务、科技发展走向作出专业细致的分析研究。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能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或创新业务等进行专题汇报。

上述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不但建立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签订 201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较往年有所下降,外行业业务比重稳步上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2)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的日常经营

性交易仍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保护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2012 年公司仍需进一步开拓外行业市场，提高外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控制好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切实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质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增补董事一名，我严格审查了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认为增加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违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年薪，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同类上市公司中处非常低的水平，希望能启动新的薪酬考核体系。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

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门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 号）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及股东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公开披露各类公告共 30 份。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2 号）文件精神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起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2 年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秉承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实现的理念，在原先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期间，公司多次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开展了各项内控专项检查，梳理、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湘邮科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龚光明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述职报告

邓 超

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我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提出诸多专业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现就 201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6 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04 年 3 月-2005 年 3 月 在英国布莱顿大学商学院作访问学者。目前主要从事银行管理、企业投融资分析、金融工程方向的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sh），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9，sh），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78，sh）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3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认真

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多次提出公司施行股权激励机制,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与我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公司尽可能的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签订 201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较往年有所下降,外行业业务比重稳步上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2)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仍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保护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2012 年公司仍需进一步开拓外行业市场，提高外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控制好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切实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质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增补董事一名，我严格审查了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认为增加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违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年薪，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同类上市公司中处非常低的水平，希望能启动新的薪酬考核体系。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2年8月17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门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公司及股东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公开披露各类公告共30份。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2号）文件精神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12年3月起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2年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秉承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实现的理念，在原先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期间，公司多次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开展了各项内控专项检查，梳理、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湘邮科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签名：邓超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述职报告

李 斌

作为湘邮科技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管理学博士，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物流信息与仿真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211”项目“国际贸易与金融管理”特聘教授，“985”、“经济开放与贸易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特聘教授，国家重点学科“国际贸易学”和国家教学团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术带头人，在美国做过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国际国内发表有影响的论文 40 余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3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 年度，我

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今年增补董事一名，我严格审查了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认为增加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违规行为。增选提名委员会委员一名，改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我们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当选条件，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特别关注了公司研发项目取得政府项目支持、GPS 项目的核心算法及先进性水平及合作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与我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公司尽可能的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签订 201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较往年有所下降，外行业业务比重稳步上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2）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的日常经营

性交易仍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保护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2012 年公司仍需进一步开拓外行业市场，提高外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控制好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切实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质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年薪，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同类上市公司中处较低的水平，希望能启动新的薪酬考核体系。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2年8月17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门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公司及股东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公开披露各类公告共30份。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2号）文件精神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12年3月起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2年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秉承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实现的理念，在原先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期间，公司多次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开展了各项内控专项检查，梳理、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湘邮科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担保的管理等方面，根据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我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除了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签名：李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述职报告

罗明生

2012 年度，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保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分别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收集有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常德市财政局副科长、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长期从事财务审计、税务审计工作，是全国第一批通过考试合格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常德市财政局副科长、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现任湖南希尔得拍卖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3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

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特别提醒公司关注项目投资方案专业化，详尽核算投资回收期、回报率等数据，项目试点要提供试点报告。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我们在 2011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到公司现场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走访相关的子公司，约谈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签订 201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

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较往年有所下降，外行业业务比重稳步上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2）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仍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保护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2012 年公司仍需进一步开拓外行业市场，提高外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控制好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切实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质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没有新聘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年薪，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同类上市公司中处非常低的水平，希望能启动新的薪酬考核体系。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门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 号）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及股东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公开披露各类公告共 30 份。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2 号）文件精神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起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2 年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秉承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实现的理念，在原先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期间，公司多次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开展了各项内控专项检查，

梳理、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湘邮科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担保的管理等方面，根据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我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除了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签名：罗明生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